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（代表）大会决议公告

贵州银行董事会

2012年9月14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决议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（代表）大会于2012年9月13日上午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三楼综合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通知与表决事项于2012年9月7日向各股东发出。此次应出席会议股东187名,实际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176名,所代表股份数3,229,983,979股,占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数的99.6535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,本次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:同意175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票，占 0.49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7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票，占 0.49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(草案)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7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票，占 0.49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7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票，占 0.49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7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票，占 0.49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7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票，占 0.49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规章制度(草

案)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17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%；反对 0 票，占 0%；弃权 1 股，占 0.49%。

八、选举产生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

(一) 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、投票选举，各董事候选人得票结果如下：

1、肖瑞彦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

2、史纪良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

3、吴北英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

4、张志学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

5、李岷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
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

6、杨建军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

7、曾永涛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08,562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.3368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弃权 1 票股份数 21421254 股；

8、刘睿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08,562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.3368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反对 1 票股份数 21421254 股；

9、贺承刚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二）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、投票选举，各监事候选人得票结果如下：

1、张洪生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；

2、邓瑞林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；

3、周月琴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；

4、杨进生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08,562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.3368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；弃权 1 票股份数 21421254 股；

5、孙玉存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08,562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.3368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；弃权 1 票股份数 21421254 股；

6、尹新全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；

7、郭江林同志获同意股份数 3,229,983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%，当选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分送：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

贵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第一項：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由本局核准設立之

合辦機關，應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，向本局申請

四八